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
之回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贵会《关于请做好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已收悉。根据告知函的要求，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会同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邦科技”、“发行人”或“公司”）、发行人律师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发行人会计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发行人会计师”）就告知函所提问题逐条进行了认真分析及讨论，现就告知函问题进行说明，具体如下：

问题一、关于安全生产。2019年1月15日，绥化市应急管理局对公司下达了绥应急罚[2019]监二-01号处罚通知书，申请人“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未对作业人员、实习学生进行消防安全教育培训，未建立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未制定火灾事故救援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导致于2018年11月2日发生死亡4人的事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二）项的规定，对申请人处以人民币80万元的罚款。

请申请人说明并披露：相关处罚的整改情况、相关安全生产的内控机制是否健全有效，相关监督管理机制是否健全并有效运行。请保荐机构、申请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本次处罚的背景及整改情况

2018年11月2日，正邦科技下属子公司肇东正邦养殖有限公司红光分公司福水猪场发生火灾事故，烧毁分娩舍1栋（其他猪舍未发生火灾），烧死母猪474头及仔猪1,800头，导致4名员工身故。本次火灾事故造成直接固定资产、生猪

资产、员工抚恤金等损失，扣除保险赔付金额后的经济损失净额约 400 万元。

本次事故发生后，公司高度重视，并积极采取了如下整改措施：

1、及时妥善解决了身故员工及其家属的安置工作，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与相关员工家属签署了《工伤死亡赔偿协议书》，进行赔偿安置，员工及家属的相关权益得到了合法保障；

2、进一步完善了安全生产相关管理制度，对各项作业流程及审批程序进行了重新梳理和规范，制定了《关于加强猪场防火安全工作的通知》、《楼房猪场建设安全管理办法》等办法以及《动火作业标准操作程序》、《高处作业操作程序》、《临时用电作业标准操作程序》、《受限空间作业标准操作程序》等具体标准和实施细则，就关键生产环节的安全风险进行识别和管控；

3、制定了《综合应急预案》，成立了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指挥部，在各个猪场下设应急办公室，结合场区实际情况，设置通讯联络组、灭火组、疏散组、抢救组等 4 个应急救援组，并就事故风险描述、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预警及信息报告、应急响应、信息公开、后期处置、保障措施等内容进行了详细规定；

4、对公司员工进行了专项安全培训，包括消防安全、交通安全、用电安全、厂区安全生产与注意事项、岗位操作安全培训等内容，并以年度为单位进行培训活动总结，制定下一年度安全培训计划，以加强员工的安全意识，提高安全生产能力和应急处理能力。

公司通过以上措施积极整改后，2019 年 3 月 20 日，绥化市应急管理局出具了关于肇东正邦火灾事故情况的说明：“肇东正邦养殖有限公司“11.2”火灾事故属于较大安全事故，不属于重大安全事故。依据《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条例》的相关规定，我局于 2019 年 1 月对肇东正邦养殖有限公司作出行政处罚（（绥）应急罚[2019]监二-01 号），目前，该公司行政处罚已上缴，并对存在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整改，相关问题已经整改到位。该处罚不构成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二、公司关于安全生产的内控机制健全有效，相关监督管理机制健全且有效运行

公司根据“安全生产、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建立了安全生

产相关制度，制定了具体的监督管理措施。其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建立并组织实施了《关于加强猪场防火安全工作的通知》、《楼房猪场建设安全管理办法》、《安全管理处罚标准》等安全生产相关制度。

1、责任人与职责

(1) 各个猪场成立安全管理委员会，由场长担任组长，建立、健全并组织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2) 明确主要负责人及其他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责任；

(3) 与猪场全体员工签订安全承诺书及安全告知书。

2、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

(1) 各猪场建立安全设施、特种设备的管理台账，由专人管理灭火器、消防沙、消火栓等安全设施和锅炉、叉车、压力容器及管道等特种设备，每月定期检查、维护和养护；

(2) 各个生产工序现场必须张贴《岗位安全告知书》及《岗位设备安全操作规程》；

(3) 安全设施不得随意挪用或者拆除，临时挪用安全设施需要及时归还，拆除安全设备需要履行场长审批的流程。

3、作业安全

(1) 动火作业、危险性作业需要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管理制度完成；

(2) 对于猪场消防通道保持畅通、柴油发电机房禁止烟火、场内所有设备裸露传动部位有机械防护设施、场区车辆限速等具体生产场景均制定了严格规定；

(3) 猪场在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场所的醒目位置设置安全标志，在场内道路设置限速、限高等标志，生产作业区域张贴职业安全防护标识，猪场须在检维修、施工、吊装等作业现场设置警戒区域和安全标志。

4、职业危害及劳动防护用品

(1) 各猪场设置应急药箱，配备日常必需的应急药品（如：烫伤药品、创可贴、跌打药品等）；

(2) 各猪场根据接触危害的种类、强度，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

行业标准的个体防护用品和器具，并监督、教育作业人员正确佩戴、使用。

5、安全检查与事故应急处理

(1) 各猪场严格执行《安全检查和隐患整改管理制度》，进行安全日检查、周检查、月检查、季度检查、节假日检查，保证安全生产；

(2) 各猪场负责人对安全检查所查出的问题进行原因分析，制定整改措施，落实整改时间、责任人，并对整改情况进行验证；

(3) 各猪场建立综合应急救援措施及事故管理台账，并落实事故整改和预防措施，防止事故再次发生。

综上，发行人对上述事故进行了处理和整改，建立并有效执行了安全生产相关制度，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核字[2020]004028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我们认为，正邦科技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2019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三、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取得了发行人的安全生产处罚文件，了解处罚的原因；
- 2、查看处罚公司整改情况，了解整改效果；
- 3、取得了绥化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关于肇东正邦火灾事故整改情况的说明；
- 4、访谈了公司董事会秘书、部分安全管理委员会的组长，了解并评价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的主要控制措施及落实情况。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

- 1、关于绥应急罚[2019]监二-01号行政处罚相关问题，发行人已及时进行整改并整改到位；
- 2、发行人已建立了关于安全生产相关的健全有效的内控机制；
- 3、发行人关于安全生产的相关监督管理机制健全并能有效运行。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请做好正邦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之盖章页）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